

新北市聖心女中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股員遴選辦法

一、對象：限高一、二、國二各班同學。

二、各股股員條件：

1. **風紀股**：由各班推舉品行優良、負責之風紀股員三人（高一二每班四人）組成。風紀股股員之推薦資格如下：
（以具備下列條件而且是住校生者為優先考量）
 - (1)品行端正無違規紀錄者
 - (2)服裝儀容優良堪為同學表率者
 - (3)富有正義感及服務熱忱者
 - (4)服從性強做事認真負責者
2. **服務股**：由各班推舉負責公正之服務股員三人組成。
3. **學宣股**：由各班推舉具有美術、寫作才能富有創意之學宣股員二人組成。
4. **康樂股**：由各班推舉富有創意之康樂股員二人組成。
5. **攝影股**：由各班推舉具有攝影經驗的攝影股員七至八人（高一需一~二人、高二需一~二人、國二須三~四人）組成，請直接向訓育組報名。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自治會各股股員名單

（高二、高一、國二）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_____ 中 _____ 年 _____ 班

學生 職務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風紀股員 (3名) (高一、二每 班4名)								
服務股員 (3名)								
學宣股員 (2名)								
康樂股員 (2名)								

註：1. 請高二高一國二導師於 9/1（週五）前繳交此名單

2. 各班股員若有更動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資料更新，謝謝。

導師簽名：